

八项规定出台8周年 看作风建设的“变”与“不变”

2020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8周年。

此前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0年10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这也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第86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连续86个月坚持公布的月报数据见证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地、深入人心。而其统计指标体系的“变”与“不变”,更是发挥着“指挥棒”与“风向标”的作用。

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据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

今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19年12月的月报数据,一个变化引人注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数据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

这个变化其实早就有迹可循。2019年3月,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并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

开始向社会公开发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数据,释放出的正是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亮剑的鲜明信号。

数据显示,2020年前10个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

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2万余起,占查处问题总数近六成。其中,“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表现最为突出,全年共查处问题4.7万余起,在查处的全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中占比达到75.36%。

鲜明信号仍在传递。今年4月,一份重要文件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连续第二年对纠治形式主义顽疾作出重要部署,可见当前作风建设的重点和焦点所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类型作出调整

今年年初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内容的另一变化,就是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类型从9个调整为6个。

问题类型从9个减少至6个,并不意味着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查处强度的弱化。

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2万余起,处理5.9万余人。2019年同期的两项数据分别为4.5万余起、6.3万余

人,并未出现大幅下降,高压态势仍在保持。

观察数据可以发现,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中,“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三类问题依旧是“大头儿”,在今年前10个月共计查处问题2.7万余起,处理3.8万余人,分别占到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总数和总处理人数的64.68%和65.94%。

节日期间是一些歪风邪气的易发高发期。今年10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11起中秋、国庆期间“四

风”问题典型案例,其中不乏违规接受宴请,收受购物卡、礼品、礼金,公款报销,私车公养、公车私用等问题。这也充分说明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对其打击不能有丝毫松懈。

监督执纪高压态势从未改变

1月,查处问题8228起、处理11389人;2月,查处问题8737起、处理13463人;3月,查处问题10411起、处理14968人……进入2020年以来,以上数据每月更新,始终保持高位态势。

据统计,今年前10个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5万余起,处理15.2万余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8万余人。

从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结构看,2020年前10个月处理的15.2万余人中,有地厅级530人、县处级8416人、乡科级及以下14.3万余人。

可以看到,作风建设在聚焦“关键少数”的同时,持续不断向基层传导压力,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更是露头就打、从严查处。

在公布月报数据的同时,还通过点人点事的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和舆论压力。今年国庆节前15天左右的时间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密集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典型案例160起,为一些心存侥幸的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可以看到,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对作风建设的重点焦点着力点进行适时调整,是纪检监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

同时,在变化之中,紧盯重点对象、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找准靶子、查清病灶、以案促改,让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之弦的高压状态一以贯之、从未改变。
(据新华社电)

省高院发布7起耕地保护典型案例 严厉打击占用耕地违法建房



扫码查看案例

12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批耕地保护典型案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韶华出席新闻发布会并通报了全省法院涉及耕地保护行政案件审理情况。

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犯罪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乱占耕地违法行为

王韶华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得到优化。长期以来,耕地保护一直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

“当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各类土地违法行为较为突出,任其蔓延,必然加剧耕地的非农化,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严重冲击。”王韶华说,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乱占

耕地建房问题作出重要批示,中央及省委就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活动进行了重大部署,全省各地认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河南法院坚持服务大局,积极参与整治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受理、审理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等诉讼案件,依法审查、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犯罪行为,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乱占耕地违法行为,大力提升非诉执行案件执行力度,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政处罚类案件占涉及乱占耕地行政诉讼案件的70%以上

“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受理相关诉讼案件。”王韶华介绍,当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是发现和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主要途径。主要形式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土地巡查、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对该处罚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裁判。行政处罚类案件占涉及乱占耕地行政诉讼案件的70%以上,当日发布的7个典型案例中,就有3个是行政处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此类案件,对支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纠正

乱占耕地违法行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另一类是行政侵权类案件,此类案件多发生在行政机关主导的招商引资项目、各类公益性设施、安置房社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中。这些项目多数涉及公共利益,应当支持,但使用土地应当依法通过对农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等方式完成,并对原土地权利人予以补偿。个别行政机关没有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征收和补偿,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情形,引发争议。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通过判决确认占用土地行为违法并以责令赔偿的方式,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耕地保护行政案审理 法院把握3个原则

据介绍,各级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在行政处罚类案件的审理中注重把握合法性审查标准,对于构成违法占地的,坚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维持行政处罚;二是在行政侵权类案件的审理中注重强化对土地征收、占用耕地违法建房类案件的审查力度,严把土地用途及用地程序关,遏制建设用地审批不严、少批多占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对涉及乱占耕地建房的案件快审快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制止违建行为,确保制裁违法违建实效。

打通行政处罚“最后一公里” 今年受理非诉执行案8000余件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一经送达就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准予执行,通过国家强制的方式实现纠正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目的。

王韶华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数逐年上升,从2018年的6000余件上升至2020年的8000余件,受理率保持在95%左右。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打通了行政处罚的“最后一公里”,使得对乱占耕地违法行为的处罚得以实际执行,为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乱占耕地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后盾。(据《大河报》)